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551 號 委員提案第 286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，為提高直轄市議員、縣市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，以降低其為民服務之負擔，提高問政效率，並符合衡平原則，爰擬具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」，對於直轄市議員、縣市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計算方式，直轄市會議員係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、縣（市）會議員係參照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，則係參照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，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正副議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，得分別參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鎮市地方首長之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研究費相較，其計算方式嚴重違反衡平原則。
- 二、考量地方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除積極為民喉舌外，其問政及選民服務亦日益繁重，政府有義務提升其待遇以保障其權益，爰修正現行第三條，以提高其研究相關支給，提升問政及選民服務效能，並符合衡平原則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孔文吉 羅明才 陳椒華 張育美
許淑華 林為洲 林文瑞 謝衣鳳 曾銘宗
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奕華 葉毓蘭
陳玉珍 鄭正鈐

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，不得超過下列標準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議會議長：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。</p> <p>二、直轄市議會副議長：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三、直轄市會議員：參照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四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：參照縣（市）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五、縣（市）議會副議長：參照副縣（市）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六、縣（市）會議員：參照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最高級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：參照鄉（鎮、市）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八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副主席：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九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：參照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最高級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	<p>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，不得超過下列標準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議會議長：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。</p> <p>二、直轄市議會副議長：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三、直轄市會議員：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四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：參照縣（市）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五、縣（市）議會副議長：參照副縣（市）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六、縣（市）會議員：參照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。</p> <p>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：參照鄉（鎮、市）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八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副主席：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。</p> <p>九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：參照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。</p> <p>前項所稱專業加給，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九款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規定，對於直轄市議員、縣市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計算方式，直轄市會議員係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、縣（市）會議員係參照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，則係參照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，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正副議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，得分別參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鎮市地方首長之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研究費相較，其計算方式嚴重違反衡平原則。</p> <p>三、爰提案提高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，不得超過下列標準：直轄市會議員：參照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、縣（市）會議員：參照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最高級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，以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：參照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最高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前項所稱專業加給，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。

級、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